

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 73 号地块填土方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 73 号地块填土方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建设单位：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苍城镇兴园大道

4、服务内容：对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 73 号地块填土方工程结算审核编制服务，总投资约 13 万元，项目规模约 3350m²。

二、服务机构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2、供应商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于处罚内的情况；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

三、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收费标准，本服务费用报价区间为 800 元至 1200 元，以中介单位实际报价为准，该费用包含本服务所有费用。

四、服务承诺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保证所有资料不泄密。

2、确定中选人后，中选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接洽，在30日内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五、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5日

